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5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馮翔漢

95014, US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馮國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〇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馮國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馮國基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1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7年1月21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嗣變更分期清償日為每月18日；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

01 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2 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3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倘借款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  
04 人仍願依約履行者，原告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借款  
05 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  
06 序者，原告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110年1月21日將  
07 系爭借款撥入馮國基指定之帳戶，馮國基於113年2月8日死  
08 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應於繼承馮國基之遺產範圍內就系爭  
09 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被告繼承後未依系爭借款之約定履  
10 行，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前以  
11 馮國基在原告銀行帳戶所餘存款主張抵銷，抵充後尚欠系爭  
12 借款本金1,067,944元及自113年3月3日起之利息暨自113年3  
13 月19日起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清  
14 償，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馮國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  
15 原告1,067,944元，及自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4.01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  
18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  
19 違約金。（二）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

20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8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9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  
30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  
31 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

01 1148條定有明文，是以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應以繼承所得  
02 遺產為範圍，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

0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  
04 合約定書、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  
05 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  
06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為證，堪  
07 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08 項所示，為有理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  
09 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張韶恬